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王 素 珍

代 理 人 李 青 芝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毛 崑 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童 淑 敏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Y-00000000	1	5960	